

# 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

## 歐洲人權裁判研究(四)

顏厥安、林鈺雄 主編  
作者：Jens Meyer-Ladewig

Herbert Petzold

Helmut Satzger

王士帆、吳志光、施育傑

林鈺雄、陳鈺欽、翁燕菁

廖福特、戴瑀如、劉靜怡

Judicial Practice  
on Transnational Human Rights  
Research on European Precedents of Human Rights (IV)

東亞法治與人權叢書系列(12)

# 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 ——歐洲人權裁判研究(四)

---

主 編 顏厥安、林鈺雄  
作 者 Jens Meyer-Ladewig  
Herbert Petzold  
Helmut Satzger、王士帆  
吳志光、施育傑  
林鈺雄、陳鈺歆  
翁燕菁、廖福特  
戴瑀如、劉靜怡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歐洲人權裁判研究. 四  
／顏厥安、林鈺雄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臺大人社高研院，2012. 10  
面；公分. --（東亞法治與人權叢書系列；12）  
ISBN 978-986-03-3125-7（精裝）

1. 人權 2. 文集 3. 歐洲

579.2707

101013841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東亞法治與人權叢書系列(12)

# 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

## —歐洲人權裁判研究(四)

5D238GA

2012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       |                                                                                                |
|-------|------------------------------------------------------------------------------------------------|
| 主 編   | 顏厥安、林鈺雄                                                                                        |
| 作 者   | Jens Meyer-Ladewig、Herbert Petzold<br>Helmut Satzger、王士帆、吳志光<br>施育傑、林鈺雄、陳鈺歆、翁燕菁<br>廖福特、戴瑀如、劉靜怡 |
| 出 版 者 |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
| 總 經 銷 |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br>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
| 網 址   | <a href="http://www.angle.com.tw">www.angle.com.tw</a>                                         |
| 定 價   | 新臺幣 450 元                                                                                      |
| 專 線   | (02)2375-6688                                                                                  |
| 傳 真   | (02)2370-3286                                                                                  |
| 郵政劃撥  |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03-3125-7

## 系列序

人權法的國際化，可以說是二次戰後的新發展。其發展又可略分為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全球性國際人權公約與組織，以及區域性國際人權保障機制，後者，又以歐洲地區為先驅與典範。

二次戰前與戰時，歐洲各國以國家暴力形式集體踐踏人權的事件層出不窮，讓這塊曾孕育西方文明泉源的大陸，生靈塗炭；殷鑑不遠，為了永絕後患，歐洲運動者倡議以具有拘束力的跨國性機制來保障人權之新構想。隨即，在以促進民主、法治與落實人權保障作為鵠的之歐洲理事會的穿針引線之下，歐洲各國漸次簽訂了帶有人權跨國性司法實驗與實踐性質的《歐洲人權公約》，並依約設置了歐洲人權法院。該公約乃世界上第一部允許個人以國家違反人權為由，向國際性司法機構控訴國家的條約，並將人權保障導向國際司法救濟之途徑。

儘管在筭路藍縷階段，悲觀論調此起彼落，然而，這個史無前例的創舉，後來的成就竟然超乎預期。半世紀以來，歐洲人權法院點點滴滴、聚沙成塔匯集而成的案例法，其提昇國際人權基準並改造各內國法的事例，早已不勝枚舉。從地理區域來看，其影響所及範圍，不但包括《歐洲人權公約》的簽約國（含冷戰結束以後加入歐洲理事會的泛東歐諸國，目前合計共四十七國）與歐盟系統，甚而兼及歐洲以外非簽約國及其他國際人權機構（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決定。

更不能忽視的是，歐洲人權法院已成為英美法與歐陸法兩大法系重要的整合平台。歐洲本來即是上開兩大不同的法律文化傳統的發源地，來自歐洲各不同國度的法官及法律人，在歐洲人權法院相互激盪並共同形塑出一套兼顧內國法律文化傳統差

異，並共通適用於泛歐的人權基準。這牽涉到他國法或國際法的認知，如何轉換成為內國法圭臬的高難度問題，歐洲人權法院在此的作為，不僅僅是「去異求同」而已，創設「與時俱進、引領潮流」的人權保障水平，才足以解釋其企圖與成就。現今，歐洲人權法院案例法的影響，早已長驅直入歐洲兩大法系各國及國際比較法學的公、民、刑等法學研究領域與法律實務。

相較之下，我國不但國際情勢特殊，且所處的東亞地區，亦無相應的區域性國際人權保障機制，是以，內國人權基準的提昇，不免要倚重法學研究與司法實務的自我警覺。遺憾的是，歷史上繼受自西方法制的我國法，向來較習慣於從個別國家的立法、學說與裁判汲取養料，而對於我國法如何以國際人權法之發展成果及兩大法系之整合經驗為借鏡，則感相對陌生。

為了跨越上開鴻溝，筆者以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為交流平台，在國內幾位國際人權與歐洲人權研究先驅的熱心襄助之下，共同規劃了一系列歐洲人權裁判的研討會，研討題目橫跨不同法學領域，論文匯集成冊，期能開啓國內法學研究的新風氣，並提供國內司法實務對照的新視窗。

林鈺雄

2007年7月於大屯山麓

## 本冊序

本書之編輯，仍本於歐洲人權裁判研究系列的一致理念，以人權議題為核心、歐洲經驗為借鏡、本土關懷為導向，期能開啓國內橫跨法學領域與傳統法系分野的人權研究。

本書收錄文章，主要是二〇一一年六月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辦的《第四屆歐洲人權裁判研究》研討會論文。在議題挑選方面，本次筆者特別邀請國際知名人權學者、德國慕尼黑大學的 Satzger 教授遠道來台演講，以歐洲人權法院對德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影響的經驗為例，探討國際法院裁判如何落實到內國刑事法的問題，以期為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的具體實踐，提供借鑑與啓示。

國內學者方面，吳志光教授從歐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的議題出發，分析歐洲人權法院面臨的當代問題及出路。法學新秀翁燕菁，則以公約第八條的私人與家庭生活保障的公序良俗概念為例，解析歐洲人權法院如何去異求同、建立跨國性人權司法實踐的標準。廖福特副研究員，也以公約第八條為例，研究國家積極義務的具體運用。其他各論議題方面，首先，筆者從性侵害案件出發，探討歐洲人權法院如何在對質詰問保障與被害人保護之間，求取平衡，並對照我國類似案例的處理方式。其次，鑒於歐洲人權法對內國家事法的深遠影響，此次亦邀請戴瑀如副教授，以生父在親子關係中的權利為例，探討幾個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再者，劉靜怡教授以歐洲人權法院相關集會遊行裁判為例，檢討數種對於集會遊行限制的正當性問題。

此外，本書特別收錄三篇相關文章。一是綜觀歐洲人權法院五十年發展的重要論文，原由兩位歐洲人權法知名學者

Meyer-Ladewig 及 Petzold 合著，並經王士帆博士生中譯，以嚮讀者。其次，施育傑檢察官及陳鈺歆律師，分別就羈押期間與對質詰問議題，研究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作為我國實務借鏡。從以上兩篇論文的深度亦可得知，我國實務界亦漸有從事相關比較研究的能力。

藉由上開論文，讀者當可更為具體瞭解歐洲人權法院裁判掀起的跨國性討論，並進而思索我國內國法與國際人權法如何接軌的問題。最後，本書匯集成冊，除了再度感謝共襄盛舉的各篇論文作者以外，特別感謝施吟蓓助理細心的編排校對，以及元照出版公司的出版協助。

林鈺雄

2012 年 7 月於草山山麓

# 目錄

## ◎ 歐洲人權法院五十年

Dr. Jens Meyer-Ladewig/Prof. Dr. Herbert Petzold

..... 王士帆 譯 1

## ◎ 《歐洲人權公約》對德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影響

—— 探討基礎理論與重要問題 ——

Prof. Dr. Helmut Satzger

..... 王士帆 譯 25

## ◎ 歐洲聯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的意義與影響

—— 以歐洲人權法院面對之問題為核心 ——

..... 吳志光 63

## ◎ 延長羈押的理由與羈押期間

—— 以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為借鏡 ——

..... 施育傑 85

## ◎ 性侵害案件與對質詰問之限制

—— 歐洲人權法院與我國實務裁判之比較評析 ——

..... 林鈺雄 127

## ◎ 從證人保護觀點論對質詰問權之保障與運用限制

—— 以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及德國法為例 ——

..... 陳鈺歆 161

## ◎ 私人與家庭生活的歐洲共識與善良風俗

—— 《歐洲人權公約》體系求同存異之道 ——

..... 翁燕菁 199

|                            |         |
|----------------------------|---------|
| ◎ 國家積極義務與私人生活保障            |         |
| —— 歐洲人權法院 2010 年相關判決之檢視 —— |         |
| .....                      | 廖福特 283 |
| ◎ 生父權利在親子關係中的擴張            |         |
| .....                      | 戴瑀如 317 |
| ◎ 歐洲人權法院近年主要集會遊行相關判決評析     |         |
| .....                      | 劉靜怡 353 |

# 歐洲人權法院五十年\*

Dr. Jens Meyer-Ladewig/Prof. Dr. Herbert Petzold\*\*

王士帆 譯\*\*\*

|                            |    |
|----------------------------|----|
| 壹、1959 年法國史特拉斯堡歐洲人權法院..... | 3  |
| 貳、願景.....                  | 4  |
| 參、現實面.....                 | 5  |
| 肆、關鍵轉捩點.....               | 8  |
| 伍、重要意義.....                | 9  |
| 一、原則.....                  | 9  |
| 二、法源.....                  | 10 |
| 三、提出申訴.....                | 11 |
| 四、申訴目的與勝訴之望.....           | 12 |
| 五、審理程序過程.....              | 13 |
| 六、各項問題.....                | 16 |
| （一）恐怖主義與分裂主義.....          | 16 |
| （二）區域衝突.....               | 18 |
| （三）從獨裁過渡到民主.....           | 18 |
| （四）國家司法缺失.....             | 19 |
| （五）禁止刑求（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 21 |
| （六）新聞自由與隱私領域.....          | 22 |
| 陸、展望.....                  | 22 |

\* 原文出處：Jens Meyer-Ladewig/Herbert Petzold, 50 Jahre Europäischer

## 2 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四)

Gerichtshof für Menschenrechte, NJW 2009, 3749-3754.譯文曾刊載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190 期，2011 年 3 月，頁 241 以下。

\*\* 兩位作者，*Jens Meyer-Ladewig* 博士是德國聯邦司法部前司長，著有《歐洲人權公約》註釋書（EMRK, 2. Aufl., 2006）；*Herbert Petzold* 教授是歐洲人權法院書記處前處長，原任教於德國 Saarbrücken 大學，1998 年聘為歐洲人權法院院長特別顧問，現於大學講授歐洲人權法院裁判課程。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系博士生。譯稿特別感謝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律系博士生周培之參與討論，當然，文責由譯者自負。

歐洲人權法院，這顆歐洲理事會的皇冠之珠，其運作的 50 年是一段輝煌成功史，功成名就代價卻是與日俱增的案件負荷。現在，人權法院適用新的程序規則，根據新規定，獨任法官以裁定決定不合法之申訴，而 3 名法官組成的委員會則以判決決定顯有理由的申訴。如此一來，可明顯舒緩人權法院壓力，可是，單單這樣的革新尚不足以應付未來的負擔。

## 壹、1959 年法國史特拉斯堡歐洲人權法院

首屆歐洲人權法院法官當選名單之中，第二年輕的是 *Hermann Mosler*，所以他是倒數第二位由諮詢會議（現稱為歐洲理事會大會）主席－比利時國籍 *Fernand Dehousse* 所唱名的。*Hermann Mosler* 在 1959 年 1 月 21 日被議員代表們選舉為第一位德國籍的歐洲人權法院法官，在同年 4 月 20 日一場盛會上<sup>1</sup>宣誓會正直、獨立及中立行使人權法院法官職權。在 *Hermann Mosler* 之前宣誓的人權法院法官，還有 *René Cassin*、*Henri Rolin*、*Lord McNair*、*Giorgio Balladore Pallieri*、*Alf Ross* 和 *Alfred Verdross* 等等\*。歐洲人權法院就這樣誕生在法國史特拉斯堡，算其時間，《歐洲人權公約》在 1950 年 11 月 4 日簽署、

<sup>1</sup> 歐洲人權法院最早的 15 名法官，在歐洲理事會大會為慶祝歐洲理事會成立 10 週年而舉行的特別盛會上宣誓，在場見證者為歐洲議員大會（即歐洲議會前身）主席 *Robert Schumann*。

\* 譯註：歐洲人權法院法官必須由德高望重之人擔任，並具備行使高級司法官職權的必要能力或享有盛譽的法律學者；其選任方式，由歐洲理事會大會以多數決為每一公約國從該國推薦的 3 名候選人中選出（Art. 21, 22 EMRK）。法官年齡上限為 70 歲，無須具有其被選出的公約國之國籍，因此人權法院裡可能會有兩名具有相同國籍的法官，舉例來說，目前由列支敦斯登（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推選出來的人權法院法官 *Mark E. Villiger* 便是一名瑞士籍人。請參閱 *Grabenwarter*, EMRK, 4. Aufl., 2009, § 7 Rn. 2, § 8 Rn. 1.

#### 4 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四)

1953 年 9 月 3 日生效，大約是公約生效 5 年半後才成立人權法院，至此，公約監督機制的體系架構才大致完備：歐洲人權委員會、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理事會之部長委員會。自 1954 年 5 月開始運作的歐洲人權委員會，其以受理申訴的機關地位作為公約守護人，而 1959 年成立的歐洲人權法院則以其解釋及適用公約之權限，對人權委員會審查完畢而起訴的申訴案件，作成實體終局並有拘束力之裁判，如申訴案件未向人權法院起訴者，則由歐洲理事會的部長委員會作出決定\*。

### 貳、願景

歐洲人權法院的最初設立構想十分簡單：為了保障歐洲層級的基本人權清單，應設置一所人權法院。於是，1948 年 5 月 10 日「歐洲運動」在荷蘭海牙會議上，其致歐洲人民公開信裡要求成立人權法院，人權法院也同時成為歐洲理事會諮詢會議第一次大會的議程，然而，當時對於全面利用法院維護歐洲基本權利的時機尚未成熟。40 年後，均僅兼職行使職務之歐洲人權委員會及人權法院成員，即將被滾滾而來的申訴案洪流淹沒之際，以歐洲人權法院全面維護基

---

\* 譯註：1998 年《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號議定書生效前的公約權利保障機制，由 3 個機構所組成：歐洲人權委員會、歐洲人權法院以及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當時，人權委員會在申訴程序初始時須檢驗申訴案的受理合法性，當人權委員會認為申訴合法，即會就是否發生人權侵害之問題作出報告，隨後可啟動人權法院程序。若未在 3 個月期限內向人權法院起訴，則由部長委員會判定系爭被申訴指摘之案情有無違反公約。據此，舊制賦予屬於政治機構性質的部長委員會受理已由人權委員會裁判之個人權利爭議案件，招受批評，以致於公約第 11 號議定書除了廢除人權委員會之外，部長委員會的任務也只剩下監督內國有無遵守人權法院判決，而不再判定內國有無侵犯公約權利。以上請參閱 Grabenwarter, EMRK, 4. Aufl., 2009, § 6 Rn. 1 f.

本權利的時機才成熟。《歐洲人權公約》制定者對於這樣的發展當然毫無預期。對公約制定者而言，這發展情況與起初擬定公約的構想截然不同，當年制定公約之時空背景為納粹政權橫行德國，甚至幾乎遍及全歐，因此，公約起草者首先設想的是接受聯合國基本理念，以及將會員國未來的合作建立在承認個人基本權的基礎之上，尤其要在歐洲擘造出對於歐洲重新出發具有拘束力的共同基礎。歐洲國家在《歐洲理事會章程》允諾彼此將更加密切合作，而藉由有拘束力的共同基礎，也使德國得以在適當時機重回歐洲國家之列，更重要的是，要透過公約權利保護體系築起抵擋極權誘惑的水壩。「歐洲人權公約之父」*Pierre-Henri Teitgen* 與他在大會上共同奮鬥的同志們當年欲達成的目標，為盡早察覺公約國的危險偏差發展，以便即時介入導正。對 *Pierre-Henri Teitgen* 等人制定公約的出發點而言，由於經歷過殘暴意識型態支配的痛苦年代，他們理解到不可將保護基本人權之事單獨聽任內國處置。猶如與 *Eleanor Roosevelt* 同為聯合國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執筆者的 *René Cassin* 所言，唯有各個國家所組成的結盟組織，能對其成員國內國法律秩序與實務運作確保及實現人權共同負責，才能「永不再犯」，避免歷史重演。

## 參、現實面

自歐洲人權法院成立時起，水入萊茵河（史特拉斯堡臨萊茵河），浩浩湯湯。1959 年歐洲理事會秘書處僅安排 3 間辦公室給人權法院，1966 年在第 1 座人權殿堂（*Menschenrechtspalais*）有 5 間辦公室與 1 間大會議廳，2009 年的第 2 座人權殿堂裡有 500 間辦公室，供 47 名法官與 620 名書記處職員使用，還另有 2 間大會議廳及 5 間研討室。歐洲人權法院建築結構的拓展，可謂忠實反映了公約權利保護

## 6 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四)

制度在過去 50 年來的蓬勃發展，不管是公約權利項目、簽約國個數或人權法院裁判數量，處處顯現出全方位發展：人權公約於 1959 年僅有 13 個簽約國，50 年後增為 47 個簽約國；若排除廢除死刑不談，公約議定書中有 5 份議定書含有公約文本以外之 13 項其他權利與自由；1954 年至 1997 年底人權委員會約受理 3 萬 9 千件申訴案，至 2008 年底則有超過 9 萬 7 千件申訴案繫屬於歐洲人權法院，1959 年至 1999 年之間，人權法院共作出 837 件判決，自 2006 年起則每年超過 1 千 5 百件。人權法院成立 50 年以來，其裁判輻射範圍廣及公約與第 1 議定書擔保的所有權利，涉及其他不同議定書中各種自由權利之裁判亦日益增多。此外，儘管歐洲社會發展迅速，人權法院裁判並未相對顯得徐行落後，由於人權法院在 1978 年採納了應按照今日社會關係解釋公約的原則<sup>2</sup>，因此即便發生簽約國行政機關與法院尚難回應之新興人權爭議，在史特拉斯堡提出申訴的人們卻仍不時能獲得人權法院垂聽，如變性人結婚、禁止教職員生蒙戴宗教意義的頭巾、同性戀單獨收養子女、讓受拘禁人之伴侶人工受精等等，這些僅為近年來的一些例子。

在此脈絡下，各別簽約國的發展亦有重大意義。中東歐不同國家的憲法明文課予國家機關維護公約人權之義務，有些國家並讓其憲法法院監督此義務。西歐方面，英國國會透過《1998 年人權法案》（Human Rights Act 1998）將公約輸入英國法，並且自那時起，由受人敬重的上議院（House of Lords）——現稱為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sup>3</sup>——以其解釋公約之裁判督促英國遵守公約，而其令人印象

---

<sup>2</sup> EGMR, 1978, Serie A, Bd. 26, S. 15 Nr. 31 = NJW 1979, 1089 - *Tyrer v. U.K.*, 25. 4. 1978, no. 5856/72.

<sup>3</sup> 英國最高法院是司法改革的一部分，公約第 6 條與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也影響其成立，關此請參閱 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 2005, Chapter 4, Part 3.

深刻之裁判<sup>4</sup>也不意外地影響了史特拉斯堡法院裁判。再回來看德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聲明，解釋德國《基本法》（GG）之基本權利要考慮到公約，如同人權法院解釋公約一般，並且堅持要求德國法院審理案件應考量（berücksichtigen）人權法院裁判<sup>5</sup>。從這些現況可知，史特拉斯堡的人權法院與各簽約國最高終審法院之間就人權公約之解釋與適用進行對話，職是之故，《歐洲人權公約》在今日得以「歐洲憲法」地位更加落實到各簽約國。值得注意的是，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影響所及，不僅是在公約國的有限區域範圍內，歐盟以歐盟法院（EuGH）為首的三級法院均依循人權法院裁判。不只如此，歐洲人權法院還跨出歐洲，其影響力及於美洲人權法院、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委員會及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相同的影響情形也發生在歐洲以外的某些國家最高終審法院，如印度、澳大利亞、紐西蘭、阿根廷與加拿大及南非憲法法院等等。在美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大法官 *Anthony M. Kennedy* 主導下，援用史特拉斯堡人權法院一貫之裁判見解，廢除美國德州同性性交罪之刑罰<sup>6</sup>，並因此形成其與「原始主義論者」（Originalist）間解釋美國憲法的討論熱潮。準此，今日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影響力已跨出歐洲而大幅外射，如同美國紐約時報 2008 年 9 月 18 日一則頭版社論所敘述的，這「不利」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sup>7</sup>。

<sup>4</sup> 請參閱例如 *Urt. v. 29. 11. 2001*, UKHL 61 (EGMR, Slg. 2002-III = NJW 2002, 2851 - *Pretty v. U.K.*); *Urt. v. 16. 12. 2004*, UKHL 56 (EGMR, Slg. 2009 - *A. and others v. U.K.*).

<sup>5</sup> BVerfGE 74, 358 = NJW 1987, 2427; BVerfGE 111, 307 = NJW 2004, 3407. —譯註：BVerfGE 111, 307 中譯，請參閱周培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11, 307——德國法院對歐洲人權法院裁判之尊重〉，《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2 期，2010 年 4 月，頁 106 以下。

<sup>6</sup> *Lawrence v. Texas*, 539 U.S.1.558 (2003).

<sup>7</sup> 標題為「當今美國法院對其他國家的影響力式微」（„U.S. Court Is Now

## 肆、關鍵轉捩點

19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號議定書<sup>8</sup>徹底改變了人權保護體系。由於公約國增多及攀升的申訴量，改革勢所難免，公約第 11 號議定書修正公約文本，該次修正的公約新版本則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公布<sup>9</sup>。自那時起，大幅簡化的新保護體系開始上路，申訴案在過去必須先向歐洲人權委員會提出，實施後的新制則廢除人權委員會，改由座落法國史特拉斯堡常設之人權法院，專責審理申訴案件。任何主張公約國侵害公約權利之個人，均得直接向人權法院提出申訴案（參照公約第 34 條），而不再以被控訴之公約國對歐洲人權法院審判權提出特別服從聲明為申訴必要條件。此

Guiding Fewer Nations“）。附帶一提，邁阿密的 St. Thomas 大學自 2000 年開始在法律碩士人權法課程加入歐洲人權法院及其裁判，另外，位在華盛頓的國際法官學會已對美國法官加開人權法院裁判的研討課程，從 2009 年起每年在史特拉斯堡舉辦一次研討課。

一譯註：紐約時報網路刊出時間為 2008 年 9 月 17 日，見報時間則為次日（9 月 18 日），報導全文可在該報網頁搜尋瀏覽（<http://www.nytimes.com> 最後瀏覽日期 2010 年 6 月 20 日）。原稿誤載出刊時間為 9 月 28 日，作者已同意譯稿更正。該篇報導從各國法官及美國學者觀點分析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國際影響力，其舉例指出，1990 到 2002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引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 1 年約 12 則，但近 6 年以來，每年引用約減半，只有 6 則。澳洲國家最高法院在 1995 年引用美國 208 則裁判，但 2005 年只引用了 72 則。報導分析，這些情狀在全球是相似的，特別是人權案件，耶魯法學院院長 Harold Hongju Koh 說，近來先進民主國家的法院經常引用歐洲人權法院關於平等、自由及禁止殘酷對待的裁判，在這些領域，「他們傾向不去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報導引述專家意見指出，外國新興及精緻化的憲法法院不斷增加，這些新法院一般比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與 Roberts 領導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更自由開明，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式微的理由之一。

<sup>8</sup> Vom 11. 5. 1994, BGBl II 1995, 578.

<sup>9</sup> BGBl II 2002, 1055.